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傅冰生、吴德军、姜永宏、孙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公司4号、6号及7号厂房扩建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、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，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.2亿元在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投资扩建公司现有的4号、6号及7号厂房，用于电泳、喷粉、喷漆工序车间及仓库。此次扩建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公司4号、6号及7号厂房扩建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